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www.mof.com.cn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120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1日

第12期(总第1209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16号,关于解除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组建合营企业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公告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18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1, 2018

No. 12(Series Issue No. 1209)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6, 201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ncelling Restrictive Conditions for the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of the Joint Venture between Henkel (HK) and Tiande Chemical (3)
2. Announcement No. 18, 201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inal Ruling of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 against Imports of 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Originating in India (4)

www.mofcom.gov.cn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8 年 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收到汉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化工)关于解除 2012 年第 6 号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的申请。商务部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审查程序

2012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6 号公告,附条件批准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组建合营企业的交易,要求交易双方履行如下义务:第一,天德化工应基于公允、合理和不歧视的原则,向下游所有客户供应氰乙酸乙酯。包括:不得以不合理的高价销售产品,不得给予潍坊德高更优惠的供货条件,不得向汉高香港和潍坊德高沟通竞争性信息等。第二,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每年或应商务部要求,交易双方及时向商务部汇报其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第三,交易双方应根据商务部相关规定,委托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对交易双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017 年 7 月,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提出解除 2012 年第 6 号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的申请。

商务部收到申请后与交易双方、监督受托人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要求交易双方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资料。依据《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商务部重点核查了 2012 年第 6 号公告的执行情况,综合评估了解除限制性条件的理由和影响。

二、公告执行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履行义务情况的报告以及监督受托人的工作报告,在执行期间,天德化工组建了内部审核小组,交易双方制定并落实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沟通竞争性信息等;交易双方定期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履行义务情况;经商务部批准,交易双方委托了独立的监督受托人,监督其履行义务情况。经监督检查,商务部未发现天德化工以不合理的高价销售氰乙酸乙酯产品,未发现天德化工给予潍坊德高更优惠的供货条件,未发现天德化工与汉高香港和潍坊德高沟通竞争性信息等,也未收到关于交易双方违反 2012 年第 6 号公告的举报。商务部评估认为,在执行期间,汉高香港和天德化工履行了 2012 年第 6 号公告要求的各项义务。

三、竞争分析

商务部依法评估了集中交易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解除限制性条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汉高香港向天德化工转让合营企业(德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控股)45%股权的交易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交割。交割前,德高控股由汉高香港与天德化工共同控制;交割后,德高控股由天德化工单独控制,成为天德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案集中交易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 2012 年第 6 号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已不可能。

目前,天德化工仍是氰乙酸乙酯市场两大供应商之一,但其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市场控制力减弱。合营企业组建以来,氰基丙烯酸酯单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有市场竞争者不断扩充产能,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天德化工单独控制德高控股后,将继续参与氰基丙烯酸酯单体市场的竞争。解除限制性条件难以产生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效果。

四、审查决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 27 条、《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商务部决定解除 2012 年第 6 号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8年 第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7年第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7年10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第57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补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补贴和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补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被调查产品及产品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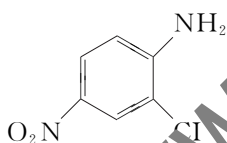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分子结构:

$C_6H_5ClN_2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主要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20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三、征收反补贴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征收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8年2月13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征收反补贴税。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裁决所确定的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

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如下: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21.2%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166.8%

四、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

自2018年2月1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时,应依据本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反补贴税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反补贴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征公式为:反补贴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补贴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五、反补贴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商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计征并转换为反补贴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补贴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不再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六、征收反补贴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七、复审

在征收反补贴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调查机关申请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2018年2月13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 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立案前磋商

2016年12月16日,调查机关收到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补贴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7年1月5日,调查机关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印度政府发出磋商的邀请,并向印度驻华使馆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中印两国政府代表于2017年2月10日进行了磋商。磋商后,印度政府提交了《印度政府磋商概要》。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申请材料后,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在完成上述审查及磋商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补贴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以下称补贴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2017年2月13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印度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外国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补贴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印度生产商阿迪工业有限公司(Aarti Industries Limited)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7年3月2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补贴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补贴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补贴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反补贴政府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

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并告知印度驻华使馆。

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生产者答卷1份,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1份。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卷。

8月4日,调查机关向阿迪工业有限公司发放补充问卷。8月4日、23日和25日,调查机关分别向印度政府发放三次补充问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上述各方反补贴调查补充问卷的答卷。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17年9月1日,本案申请人提交了《对印度政府和阿迪工业有限公司反补贴问卷及补充问卷答卷的评论意见》。在初裁前,调查机关未收到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申请。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7年5月10日至11日对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5月17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修正材料和相关证据。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7年10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2017年第57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补贴,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印度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已知的涉案企业,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向印度政府及调查企业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从价补贴率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17年10月30日,印度驻华大使馆、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初裁决定和披露的书面评论意见。

3. 初裁后听证会。

2017年10月30日,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提交召开听证会的申请,就部分补贴项目认定程序和计算基础问题进行听证。经审查,根据《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调查机关决定召开本案听证会。2017年10月31日和2017年11月13日,调查机关分别发布《关于召开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案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案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的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15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补贴的计算和所依据的事实听取了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阿迪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参加听证会。阿迪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的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并在会后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2017年11月16日,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就损害及公共利益问题进行听证。经审查,根据《产业损害听证规则》,听证申请中未包括听证事项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等内容,调查机关决定不举行损害和公共利益听证。

4. 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本案申请人、印度政府和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实地核查小组于2017年11月7日对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后实地核查，进一步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11月10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核查汇报材料。2017年11月21日至24日对印度联邦石油与化工产业部、印度国家银行、印度工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水资源监管局和电力监管委员会、马哈拉施特拉邦实业发展公司、马哈拉施特拉邦供电公司、阿迪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反补贴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被核查政府部门及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有关补贴项目所涉及的法律和政策文件进行核查。依据《反补贴条例》和《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有关规定，调查机关于核查后向印度政府及公司披露了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

对上述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以及有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考虑。

5. 下游意见陈述会。

2017年11月15日，调查机关召开下游意见陈述会，听取本案申请人及部分下游用户的意见陈述。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在会后提交了书面材料。

6.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意见陈述会。

应阿迪工业有限公司申请，调查机关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意见陈述会，听取部分补贴项目的解释和说明。阿迪工业有限公司在会后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陈述会的书面材料。

7.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向印度驻华大使馆、阿迪工业有限公司及国内申请人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补贴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印度使馆未按要求提交中文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不予考虑，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予以考虑。

8. 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人查找、阅读、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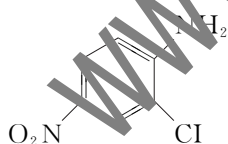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分子结构：

$C_6H_5ClN_2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主要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20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四、补贴和补贴金额

调查机关以10年作为本案产品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即对补贴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展开调查。

(一)关于印度政府答卷情况。

2017年3月20日,调查机关发放政府补贴调查问卷,要求印度政府在问卷发出之日起37日提交答卷。在问卷第二部分“答卷具体要求”中,调查机关明确要求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调查机关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考虑。调查机关还特别强调,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答卷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则调查机关可依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4月17日,印度政府提交延期申请,请求延期提交答卷。调查机关考虑到印度政府答卷存在的困难,同意印度政府延期15日答卷。5月11日,印度政府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审查发现,印度政府提交的答卷全部为英文,没有按照要求提交答卷。调查机关在调查期限内已经充分考虑印度政府答卷的困难,最大限度地给予印度政府答卷时间,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交答卷,严重阻碍调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原始问卷所涉及的补贴项目,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认为,印度政府答卷出现延期是因为翻译文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印度政府提前通知了调查机关,并及时提交英文版本的答复。调查机关并未对印度政府提交的信息进行验证,以获取相关信息。调查机关根据印度政府对原始问卷提交的信息发了补充问卷,就不能驳回原始答卷答复的信息。鉴于上述情况,调查机关不能将延误提交翻译版本视为严重阻碍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其一,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在问卷发放时明确告知答卷期限。印度政府对答卷期限和答卷要求是知悉的。在答卷截止日,印度政府申请延期递交答卷。调查机关考虑印度政府的困难,给予15日的延期,至2017年5月11日。然而,印度政府仍未按照要求提供答卷,仍在答卷说明中向调查机关表明中文翻译延后提交。在答卷截止后的22天即2017年6月2日,印度政府才向调查机关表示可以按照要求提供中文翻译。据此,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调查期限内已经充分考虑印度政府答卷的困难,最大限度地给予印度政府答卷时间,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时间提交答卷,属于严重阻碍调查的行为。其二,调查机关审查应诉公司答卷信息,发现印度政府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据此,调查机关向印度政府发放补充问卷。调查机关发放补充问卷不能说明调查机关接受了原始问卷的信息。其三,在初裁中,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原始问卷所涉及的补贴项目,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指控的信息和应诉公司答卷的相关信息是可获得事实,并据此作出裁定。据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拒绝接受印度政府意见,维持初裁认定。

(二)关于阿迪工业有限公司答卷情况。

调查机关规定,应诉公司及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均应回答问卷。在原始问卷中,调查机关特别指出:“在回答下列具体项目问题前,请仔细阅读问卷各部分内容(包括附件)。每个项目均涵盖你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限于直接与被调查产品相关……如果曾被你公司兼并或购买的公司接受过下述任何补贴项目,你公司仍有责任回答相关问题。”

公司在原始答卷仅代表阿迪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其关联公司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据此向公司发放补充问卷,给予公司解释说明的机会。在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特别指明:“在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种形式的关联交易。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接受的补贴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至你公司,并从而有可能使被调查产品受益。请公司所有关联公司根据原始问卷的要求和本次补充问卷所涉及的补贴项目单独或合并逐项提交答卷。如关联公司为你公司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或存在任何交易行为,请提供调查期及其之前三个财年的详细交易信息。公司在补充答卷中,只提供了部分关联公司的信息。对于其他关联公司,公司称尽管其通过邮件向部分关联公司发送信函,请求他们配合答卷工作,但这些关联公司未有回复,无法提交相关信息。经进一步调查,上述未答卷关联公司或已经关停,或没有销售收入,或与被调查产品生产销售无关,在终裁中,调查机关不作认定。”

初裁后,阿迪工业有限公司评论认为,关于SHIS、FPS、MLPS、FMS和MEIS项目,调查机关没有发放补充问卷对存疑的信息要求公司补充或解释,未给予应诉企业解释和说明的机会,而是根据可获得事实作

出裁定,属于程序不当。调查机关审查认为,调查机关在向公司发放调查问卷中明确列明公司需要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是明确和清晰的。调查机关指明,如公司在回答问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及时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此外,调查机关还指明,公司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调查机关尽快对公司的答复做出分析和裁定。如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调查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在提交答卷,调查机关特别要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确认公司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调查机关还考虑公司的答卷困难,给予公司适当的延期,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时间答复相关信息。然而,在具体项目答复中,公司或者没有答复相关问题,或没有对其主张提供证据支持,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混乱或相互之间存在不一致等,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据此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对相关补贴项目做出裁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相关规定。此外,该公司称,调查机关未核查上述信息属于程序不当,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属于严重阻碍调查,调查机关对此不予核查,符合相关法律程序。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三)各补贴项目认定。

1. “SHIS”绩优出口商激励项目(Status Holder Incentive Scrip)。

申请人主张,根据《2009年—2014年外贸政策法案》,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企业获得此项补贴的资格与其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即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 FOB 出口额的 1%。根据此政策,出口企业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的“关税免税凭证”(duty credit scrip),用以抵免进口“资本货物”的关税。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交答卷,严重阻碍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本案申请书和阿迪公司答卷显示,印度中央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政府认证的“绩优出口商”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以抵免进口“资本货物”的关税。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关税免税凭证”。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以税收抵免额度奖励出口,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按照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交答卷,严重阻碍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获得关税免税凭证的主体是出口商,且需要根据出口表现具备“绩优出口商”资格,关税免税额根据出口商 FOB 出口额的比例确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阿迪公司答卷报告,公司获得“绩优出口商”资格,在调查期及其此前的 9 年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公司提供了绩优出口商资格证书和《2015年—2020年外贸政策法案》中对绩优出口商的规定。

公司主张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终止。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项目终止的相关证据,公司也未对其主张提供证据支持。此外,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在调查期获得了利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主张。

公司主张该项目提供的是持续性资助,利益获得是可以预见的,因此该项目具有重复性补贴性质。公司提供了调查期及其前 9 年在本项目下获益的金额,并认为获益产品众多,无法区分具体产品。调查机关

要求公司提交申请和审批文件,并详细列明授权抵扣的金额和计算过程。公司附件 3-1-1-1 提供的证据除 2012 年获得的两笔免税凭证可以辨别外,其他证据材料形式混乱,调查机关无法了解其具体内容。公司也未提交调查期产品获益相关的证据。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获益情况也未按照调查机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因此调查机关无法获知公司在该项目下的申请、审批、获益金额、具体用途等方面的信息。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该补贴项目根据企业出口实绩设定,获得政府认证的“绩优出口商”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1%的“关税免税凭证”。关税减免凭证获得是稳定可预期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自由转让这一凭证。该公司具有“绩优出口商”资格,被调查产品出口可以按照 FOB 出口额 1%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并获得补贴利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94%。

初裁后,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认为,该计划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终止。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如前所述,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该项目的实施条件、期限和授权金额,也无法得知该项目在调查期是否终止。即便项目可能终止,也无法得知在调查期公司是否有权继续申请该项目并获得利益。此外,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在调查期获得了利益。据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2. “EPCG”资本货物出口促进项目(Export Promotion Capital Goods)

申请人主张,根据印度商务部《2009 年—2014 年外贸政策法案》和《2015 年—2020 年外贸政策法案》第 5 章,企业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资本货物”进口可享受关税免除,要获得此项补贴,企业在 6 年内的出口额必须不低于免税额的 6 倍。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本案申请书和阿迪公司答卷显示,该项目旨在促进资本货物进口,提高印度出口竞争力,给予用于生产的资本货物的进口或本土资本货物采购以税收减免。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目的之一是增强印度出口竞争力,获得本项补贴的条件是出口商要在获得税收减免许可之日起 6 年内完成 6 倍于资本货物减免额的出口任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阿迪公司答卷称,该项目提供持续性资助,利益获得是可以预见的,因此是重复性补贴。此外,公司报告,在调查期前 9 年获得了该项目关税减免,但主张在调查期内公司未获得该项目利益。此外,公司认为,该项目获利产品众多,但不包括被调查产品,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进口关税免除的设备与被调查产品生产无关。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

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和减免用途等方面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原始问卷中要求公司指明公司生产的何种产品获得了该项目下利益,要求公司提供税收减免的具体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原始答卷中对其主张没有提供证据材料。在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进一步要求公司详细列明所采购资本货物的名称、采购金额、应缴纳税收金额、减免税收金额等,公司仍未能提供完整证据材料。在提交的一笔税收减免证据文件样本中,或用途信息栏为空白,或未按照要求翻译成中文,调查机关无法判断所采购设备是否与被调查产品相关。在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反复要求应诉公司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但公司未履行积极配合的义务。据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调查机关认定公司采购的资本性货物与被调查产品相关。

其二,本项目是公司进口或国内采购资本性货物发生的税收减免,且公司在获得税收减免日起6年内完成6倍于资本货物税收减免额的出口任务。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该关税减免不具有参与企业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的特征,而是对参与企业在采购资本性货物时提供的单次资助,且每次采购均需要向印度政府进行申请,印度政府审核后发放免税凭证。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该项补贴属于一次性补贴。

其三,对于一次性补贴,调查机关以10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调查机关将公司报告的调查期及其前9年的税收减免金额分摊至本案调查期,并除以同期被调查产品出口额计算了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2.71%。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认为,根据相关法律,EPCG是给予相关资本货物进口以零关税,该项目不限于出口产品,也未规定该项目必须使用特定产品的资本货物采购,调查机关应该以公司所有产品的总销售额为基础进行计算。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如前所述,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和减免用途等方面的信息。在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反复要求应诉公司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但公司未履行积极配合的义务。现有证明表明,该项目与出口实绩相关,且公司获得过该项目补贴,阿迪公司拒绝提供该项目税收减免的具体用途,据此,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相关规定。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3. “FPS”重点产品项目(Focus Product Scheme);

“MLFPS”与市场挂钩的重点产品项目(Market Linked Focus Products Scrip)。

由于这两个项目具有相关性,调查机关决定对这两个项目一并作出裁决。

申请人主张,根据印度商务部《2009年—2014年外贸政策法案》第3.15节。印度政府将1000多种产品定为“重点产品”(其中包括多种化工产品),企业出口这些产品可以获得FOB出口额2%—5%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企业向“非重点市场”出口“非重点产品”可获得FOB出口额2%的“关税免税凭证”。企业可以转让其获得的“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政府在《2009年—2014年外贸政策法案》中列明产品范围,企业出口这些产品可以获得相当于其FOB一定比例的关税减免凭证,用以抵免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企业获得关税减免凭证的前提是企业出口法律规定的产品。该补贴项目与出口实绩直接相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对于 FPS 项目,阿迪公司答卷称,公司出口产品不是该项目下重点产品,因此该项目不适用。

对于 MLFPS 项目,阿迪公司答卷称,该项目是规定 FPS 清单之外的对于高出口密度/高就业潜力行业或产品,当向未列入 FMS 清单的关联国家/市场出口时,出口商可以享受 FOB 金额 2% 的奖励。公司主张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终止,可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期限是终止后的两年。公司认为只有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第 31 号公告中的内容才适用该公司,因此公司仅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才能申请该补贴。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前 9 年获得的授权抵扣的金额。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关于公司 FPS 项目的主张,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调查机关在原始问卷中强调,请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项目的内容、形式等,并请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文。公司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其三,关于公司“MLFPS”实施期限和实施条件的主张,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该项目的实施条件、期限和授权金额,也无法得知该项目在调查期是否终止。即便项目已经终止,也无法得知在调查期公司是否有权继续申请该项目并获得利益。事实上,公司承认该项目虽然于 2015 年 3 月终止,但公司可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期限是终止后的两年。公司虽然提交了调查期前 9 年获得项目的列表和申请项目的样本。然而,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公司提交的项目列表及其数额进行印证。此外,调查机关还发现,公司提交的样本显示的补贴项目是 FPS 项目,也不是 MLFPS 项目,从表面证据上看,样本与公司主张之间存在冲突。

综上,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这两个项目都是激励具有高出口强度和就业潜力的产品出口,特别重点产品可获得相当于出口 FOB 价值的 5% 关税免税凭证。本案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属于高出口强度产品。调查机关根据最佳信息认定阿迪公司所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在上述两个项目下可以获得其 FOB 出口额 5% 的关税减免凭证。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4.70%。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认为,从印度政府的网站可以明显看出,印度政府从 2015 年 4 月 1 日撤销了该项目,不能据此实施反补贴措施。阿迪公司提交评论认为,FPS 不适用该公司,无法证明不存在的补贴。此外,MLFPS 终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且该项目是 FPS 一个分支,不存在单独以 MLFPS 为名称的许可证。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如前所述,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明确表明,调查机关不会接受仅援引网站作为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获知网站的地址,无法验证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该项目的实施条件、期限和授权金额,也无法得知该项目在调查期是否终止。即便项目可能终止,也无法得知在调查期公司是否有权继续申请该项目并获得利益。此外,为调查该补贴项目,调查机关在原始问卷中强调,请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项目的内容、形式等,并请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文。这些信息能够帮助调查机关准确了解项目内容并及时准确作出裁定,公司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据此,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相关规定。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的主张,维持初裁认定。

4. “FMS”重点市场项目(Focus Market Scheme)。

申请人主张,根据印度商务部的《2009年—2014年外贸政策法案》第3.14节,印度政府将100多个国家定为“重点市场”,企业向这些市场出口可以获得相当于其FOB出口额3%—4%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以抵消进口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出口企业可以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本案申请书和Aarti公司答卷显示,印度政府《2009年—2014年外贸政策法案》规定,对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产品,出口商可以获得FOB金额一定比例关税减免凭证。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企业获得关税减免凭证的前提是企业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产品。该补贴项目与出口实绩直接相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阿迪公司答卷称,该项目到2015年3月已经终止,可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期限是终止后的两年。公司在调查期前9年获得关税减免凭证,但在调查期未获得该项目下的利益。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公司主张该项目在2015年3月已经终止。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未提交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件。公司答卷显示即便项目在2015年3月终止,公司也可以在终止后的两年申请该项目。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主张。

其二,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未获得该项目下的利益额。公司称该项目利益在公司财务系统和财务报告中不需要记录,公司在获得时在会计系统之外记录信息。公司提交了公司记录的获得的项目列表,提供了一份申请和审批文件的样本。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方面的数据,也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公司提交的项目列表及其数额进行印证。从公司提交的表面证据上看,调查机关无法确认项目的金额和时间。据此,调查机关认定,公司对其主张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

综上,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出口有权获得该项目关税减免凭证,印度政府对该项目提供的资助是持续性的,利益获得也是可以预见的。由于公司按照FOB出口额的4%获得过关税减免凭证,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3.76%。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认为,从印度政府的网站可以明显看出,印度政府从2015年4月1日撤销了该项目,不能据此实施反补贴措施。阿迪公司提交评论认为,根据《2009年—2014年对外贸易法》,该项目已经终止,且该项目下关税免税凭证是按照FOB出口额的3%给予的。此外,FPS,FMS和MLFPS不能同时申请。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如前所述,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明确表明,调查机关不会接受仅援引网站作为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获知网站的地址,无法验证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

性。此外,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该项目的实施条件、期限和授权金额,也无法得知该项目在调查期是否终止。即便项目可能终止,也无法得知在调查期公司是否有权继续申请该项目并获得利益。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也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公司提交的项目列表及其数额进行印证。从公司提交的表面证据上看,调查机关无法确认项目的金额和时间,也无法印证在补贴调查期的相关情况。关于 FPS,FMS 和 MLFPS 之间的关系,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这些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在原始答卷中也未提供足够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已经合理考虑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未对相关项目累加适用。综上,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相关规定。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的主张,维持初裁认定。

5. “MEIS”印度出口商品项目(Merchandise Exports from India Scheme)。

申请人主张,依据是印度商务部《2015 年—2020 年外贸政策法案》第 3.03—3.06 节,出口企业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2%—5%的“关税免税凭证”,用于抵免进口产品的关税、消费税和服务税。出口企业可自由转让其“关税免税凭证”。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是印度政府在《2015 年—2020 年外贸政策法案》规定的,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符合条件的产品,出口商可以获得 FOB 金额一定比例关税免税凭证奖励。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企业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奖励的前提是企业向符合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符合规定的产品。该补贴项目与出口实绩直接相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该项目是持续性资助,利益获得可以预见,因此该项目是重复性补贴。公司提供了调查期在本项目下获益的数额,并认为获益产品众多,无法区分具体产品。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交其获得的关税免税奖励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信息。公司没有提供。此外,虽然公司在证据材料中提交了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获得关税免税凭证奖励的列表及申请样本,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从授予利益的主体即政府方面对上述列表和数额进行印证。调查机关还发现,公司提交的证据本身存在不一致地方,调查机关无法确认项目金额。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印度政府和公司均未按照要求提供足够的信息,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法律规定出口企业最高可以获得相当于其 FOB 出口额 5%的“关税免税凭证”。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4.70%。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只有在相关政策中所列的国家/地区,才可以实现减税。在该项目下,出口到中国产品的税率是2%。在POI期间,MEIS税率可以在网站上或附录表中获得。该项目目标是抵消基础设施效率低下和印度生产、制造和出口的费用,并请求调查机关不应把该项目作为补贴。即便作为补贴,其补贴率也不能超过2%。此外,调查机关初裁中分别对待FPS,FMS和MEIS,会造成补贴保证金的增高,希望调查机关重新审视所采用的方法。阿迪公司提交评论认为,自2015年4月1日起,MEIS项目替代了FPS,MLFPS和FMS,调查机关不应对已经替代的项目计算补贴率。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其一,如前所述,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公司对其主张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调查机关明确表明,调查机关不会接受仅援引网站作为的证据,调查机关无法获知网站的地址,无法验证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印度政府在评论意见提供的表格,调查机关无法审核该表的来源、法律效力、实施期限、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对象等相关信息,也无法获取阿迪工业有限公司申请金额、批准金额等。关于分别对待FPS,FMS和MEIS事宜,如前所述,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这些项目的实施条件、期限和授权金额,也无法得知这些项目在调查期内是否终止。即便这些项目可能终止,也无法得知在调查期公司是否有权继续申请这些项目并获得利益。据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6.《所得税法》第32AC条投资项目税收减免。

申请人主张,印度《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 1961)第32AC章规定,从事制造业企业如果在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间投资于厂房或设备,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15%的所得税减免。企业获得此项补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间,对厂房或设备的投资额超过10亿印度卢比;2)在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间,对厂房或设备的投资额超过2.5亿印度卢比。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政府在《所得税法》第32AC节规定,满足条件制造企业可以按照投资额15%获得税收减免。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根据法律规定,企业获得投资税收减免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即在2013—2014财年和2014—2015财年投资安装新厂房或设备的实际成本超过10亿印度卢比。2015—2016财年和2016—2017财年投资安装新厂房或设备的实际成本超过2.5亿印度卢比。根据上述条件,印度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将补贴明确限于某些企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在调查期内申报了税收减免的金额,但申报该项目的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未获益。此外,公司认为其减免申请需要获得所得税管理局的批准,调查期申报的减免金额尚未得到所得税管理局的批准。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

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公司主张申报该项目的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但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的样本显示公司税收减免申请是以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为基础的,公司税收减免使公司整体获益,理应包括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其三,公司主张其减免申请尚未得到所得税管理局的批准,但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于印度政府未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法律明确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某些企业有权获得税收减免,公司满足了该税收减免的条件,公司在调查期也申报该税收减免,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调查期获得了利益。

综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以公司报告的调查期申报的税收减免金额与其同期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0.47%。初裁后,没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7.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进口货物关税免除。

申请人主张,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 2005)规定,特区内企业进口所有货物免征关税,但获得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根据印度商务部《2006 年经济特区条例》规定,“资本货物”的范围无所不包,涵盖了开发区内用于生产、服务、开发、建设、测试、研发、环保等诸多方面的物资。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是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中所规定的经济特区内企业众多税收优惠政策之一,特区内企业采购货物免征关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目标之一是促进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补贴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印度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将补贴获得明确限于某些企业,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经济特区的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未获益。公司报告了调查期的获益额,但主张从获益角度看,只有进口关税的免除才应当被视为补贴利益,因为只有进口关税才计入所采购货物的成本,而附加税、教育附加、中等教育附加以及特别附加税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公司采购货物时缴纳的这些税属于公司的资产,在公司销售其产成品时可以从其应缴纳的销项税中抵扣。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公司主张申报该项目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公司提交了获得 SEZ 企业资格的批准文件,由于印

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从印度政府印证该批准文件。此外,该批准文件显示制造项目为 ITC(HS)的第 29 章所列产品,调查机关发现被调查产品也属于 ITC(HS)第 29 章所列产品,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公司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主张。

其三,公司主张附加税、教育附加、中高等教育附加以及特别附加税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但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印度政府也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因此调查机关无法得知上述附加税是否可以抵扣,如何抵扣,公司是否实现抵扣等。现有证据显示,上述附加税免除是印度政府的税收激励措施之一,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主张。

综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以公司报告调查期出口销售收入和公司申报的税收减免金额为基础,计算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14%。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8.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境内采购货物的消费税免除;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中央销售税(CST)免除;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服务税免除;

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电力税和附加税(cess)免除;

古吉拉特邦免征经济特区(SEZ)内企业的销售和交易应付税款。

申请人主张,依据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从印度境内的非经济特区地区采购的所有货物均免征消费税(Excise duty)。印度政府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中央销售税(Central Sales Tax “CTS”)、服务税(Service Tax)、电力税及其附加税和销售和交易应付税款。特区内企业享受这些补贴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申请人主张印度政府上述激励项目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补贴,并使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出口企业获得利益。

财政资助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该项目是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和《古吉拉特经济特区法案 2004》中所规定的经济特区内企业众多税收优惠政策。为了向经济特区吸引投资,促进特区货物和劳务的出口,特区内企业享受各种类型的税收减免。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这些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2005 经济特区法案》和《古吉拉特经济特区法案 2004》目标之一是促进货物和劳务的出口。法案明确规定特区企业获得税收减免前提条件是必须在设立 5 年内实现累计“净创汇”。印度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将补贴获得明确限于某些企业,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这些税收减免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主张经济特区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被调查产品未获益。公司报告了调查期的获益额,但主张从获益角度看,只有中央销售税免除才应当被视为补贴利益,因此只有该税免除才计入所采购货物的成本,而其他如消费税、服务税等种类的税收减免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公司采购货物缴纳这些税属于公司的资产,在公司销售其产成品时可以从其应缴纳的销项税中抵扣。此外,公司主张在调查期电力税免除申请已经向政府提交,公司尚未收到返还款项,因此公司未获益。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

其一，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这些税收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也无法获得政府所保存应诉公司申请文件、政府批复文件和公司实际减免金额、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其二，公司主张经济特区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公司提交了政府给予 SEZ 企业的批准文件。由于印度政府没有答卷，调查机关无法从印度政府印证该批准文件。此外，该批准文件显示制造项目为 ITC(HS) 的第 29 章所列产品，被调查产品也属于 ITC(HS) 第 29 章所列产品。因此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主张。

其三，公司主张除中央销售税外其他税收减免属于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但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印度政府也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调查机关无法得知上述附加税是否可以抵扣，如何抵扣，公司是否实现抵扣等。根据印度法律规定，位于特区的企业免除增值税、中央销售税、服务税、免除邦销售税及其它邦政府的税赋。上述税的免除是印度政府的税收激励措施之一，给予特区内的企业，并且与出口业绩挂钩。因此，调查机关有理由推定，相对于特区外的企业，特区内的企业获得这些税收减免使之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主张。

其四，关于公司电力税和附加税免除的主张。由于政府未提供答卷，调查机关无法印证公司的主张。现有证据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进行商业化生产，具有获得该税收减免的资格且公司已经提起了申请，公司对因调查期经营活动而获得的税收减免具有稳定的获益预期，这种稳定的预期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据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和 9 月获得了利益。

综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以公司报告调查期出口销售收入和公司申报的税收减免金额为基础，计算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74%。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9. 关税退税(Duty drawback)。

公司在原始答卷中报告公司在调查期获得出口退税收入，并报告了出口退税的金额。调查机关认为对一出口产品免征其同类产品供国内消费时所负担的关税或国内税，或免除此类关税或国内税的数量不超过增加的数量，不是一种可诉性补贴。但如果免除税额超过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物料或服务征收的税额，则构成可诉性补贴。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出口退税项目是否构成可诉性补贴进行了调查。

财政资助认定

印度政府补充答卷称，关税退税项目是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进口应税材料和进口服务征收的关税进行退还。该项目抵消的税收为关税、国税和与进口服务有关的服务税等。调查机关要求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提供公司调查期向印度政府申请退税的所有证据材料，包括采购物料或服务的数量和价值、缴纳的税收金额、政府退税的金额、物料生产使用的数量和价值、所生产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以及作为废物处理、再利用和副产品所用投入物的数量和价值。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均没有回答上述问题。公司报告该退税返还形式以出口产品 FOB 价值的一定百分比作为退税，直接汇入公司账户。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可以获得 FOB 价值的 1.4%(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或 1.9%(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退税。

调查认为，印度政府并不是按照生产出口产品实际投入物或服务所负担的税收进行返还，而是根据产品出口 FOB 价值的一定比例设定退税金额，这实际上是一种出口补贴行为。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如前所述，印度政府并不是按照生产出口产品实际投入物或服务所负担的税收进行返还，而是根据产品出口 FOB 价值的一定比例设定退税金额，这实际上与出口业绩挂钩，是一种出口补贴行为。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

步认定,印度政府这些税收减免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报告该退税返还形式以出口产品 FOB 价值的一定百分比作为退税,直接汇入公司账户。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可以获得 FOB 价值的 1.4%(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或 1.9%(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退税。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据此计算了该项目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1.55%。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认为,出口退税都是以出口额百分比计算,对进项税的抵扣或退还,不是补贴。调查机关认为对一出口产品免征其同类产品供国内消费时所负担的关税或国内税,或免除此类关税或国内税的数量不超过增加的数量,不是一种可诉性补贴。但如果免除税额超过对出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物料或服务征收的税额,则构成可诉性补贴。调查机关要求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提供公司调查期间印度政府申请退税的所有证据材料,包括采购物料或服务的数量和价值、缴纳的税收金额、政府退税的金额、物料生产使用的数量和价值、所生产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以及作为废物处理、再利用和副产品所耗用投入物的数量和价值。印度政府和阿迪公司均没有回答上述问题。印度政府并不是按照生产出口产品实际投入物或服务所负担的税收进行返还,而是根据产品出口 FOB 价值的一定比例设定退税金额,这实际上与出口业绩挂钩,是一种出口补贴行为。据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主张,维持初裁认定。

10. 肥料补贴。

公司答卷称,调查期公司因肥料补贴项目获得了补贴利益。该项目是印度政府肥料管理局提供的与肥料(过磷酸钙)有关的补贴,目的是促使生产商以低价向农民销售肥料。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肥料补贴是否构成可诉性补贴进行了调查。

财政资助认定

调查机关向印度政府发放补充问卷,要求政府提供有关肥料补贴项目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印度政府拒绝回答相关问题。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公司答卷称,为了农业可持续增长和促进营养平衡,向农民提供其可承受价格的肥料,印度政府对尿素和一些含磷含钾肥料的销售价格进行管制。肥料产品的法定销售价格或指示性最高零售价格一般低于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为此,印度政府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肥料销售价格或最高零售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补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是财政资助的一种方式。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资金支持,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专向性认定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现有证据表明,印度政府为保证生产商以低价向农民销售肥料,为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补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印度政府为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具有专向性。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补贴利益确定

公司报告了在调查期获得的补贴利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报告的补贴利益和公司销售收入计算了被调查产品该项目从价补贴率为 0.73%。初裁后,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11. 政府提供优惠贷款项目。

公司答卷报告,公司在调查期内从印度国家银行和印度工业发展银行两家国有银行获得贷款。本案申

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提交《对印度政府和 Aarti 公司反补贴问卷及补充问卷答卷的评论意见》，指控该项目为可诉性补贴并使相关企业获得了利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在被调查国家存在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资金直接转移，该行为可构成可诉性补贴，调查机关据此进行了调查。

公共机构与财政资助认定

就公司从国有商业银行获得贷款事宜，调查机关向印度政府发放补充问卷，要求其详细说明上述两家国有商业银行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公司章程、年度审计报告等，提供国有商业银行对应诉企业贷款的相关情况，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评估、贷款审批、利率确定和执行相关政策等信息。印度政府在补充问卷没有全面回答上述问题，仅主张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决定依据商业原则做出，不受政府影响。在实地核查中，印度政府就本项目提供了一些解释，但未按照调查机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第一，为了促进印度制造业和化工产业发展，印度政府制定了包括优惠贷款在内的多项产业发展政策。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要求印度政府提供《国家化工产业政策》等政策文件及现行有效的 9 个化工产业法律文件，但印度政府没有提供。现有证据显示，在印度政府制定的 2014 年化工产业政策（草案）中，提出通过政策扶持增强印度化学工业的全球竞争力，在 10 年内将化学工业占 GDP 的比例从 2% 提升至 6%。为此，通过贴息或低息贷款鼓励在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符合规定的企业。此外，调查机关还发现该政策文件是对现行有效相关化工法律政策和措施的汇总，以实现“单一窗口”的目的。印度工商联合会于 2015 年发布的《印度化学工业—挑战与机遇》第五点介绍了促进化学工业发展的政策，其中包括贷款利率优惠。

第二，印度国家银行和印度工业发展银行为政府所有，受政府控制，履行政府职能。现有证据表明，印度国家银行(SBI)为议会根据《1955 年印度国家银行法案》设立，政府在银行股权中占比超过 60%。该法案第 5 章规定，印度国家银行的董事会依据中央的政策指令履行职能，所有指令由中央政府作出，中央政府决定具有终局性；董事会成员由中央政府指派或提名。此外，印度国家银行是印度储备银行的代理人，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其中包括促进优先部门发展的职能。印度工业发展银行的章程规定，由中央政府任命银行的董事长和常务董事/总经理，由中央政府提名 7 名董事，其中 2 名必须是政府官员。印度政府在印度工业发展银行股权中占比超过 70%。此外，印度工业发展银行章程备忘录规定，该机构设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通过提供贷款的方式促进和发展产业，为产业提供融资，协助产业发展。根据企业答卷显示，上述两个银行提供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相比较低。因此，调查机关有理由推定，上述两个国有银行为政府所控制，履行政府职能，执行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为化工产业提供优惠贷款支持。据此，调查机关将这两个国有商业银行认定为公共机构。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包括公共机构）以拨款、贷款等形式提供资金，或提供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是财政资助的方式。调查机关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贷款，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专向性认定

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如前所述，印度国家银行和印度工业发展银行为政府所有，受政府控制，履行政府职能。印度政府为促进制造业和化工产业发展，制定了包括了优惠贷款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本案被调查产品和应诉企业隶属化工产业，是上述政策支持对象。调查机关要求印度政府分行业提供贷款金额和所适用的利率，要求印度政府提供涉案公司贷款申请、审批等文件，印度政府也没有提供。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印度国家银行向化学制品行业发放的贷款在所有行业中排名居前十位。而印度工业发展银行在贷款发放时，也要遵守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促进优先部门发展义务的规定，其向化学品及化学产品行业发放贷款在所有行业中排名居前三位。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印度政府为化工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具有专向性。

补贴利益确定

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报告的支付给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金额与公司支付的可实际从市场上获得的可比商业贷款金额的差额计算该公司在本项目下获得的利益,并根据公司总销售收入计算了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 0.12%。

12. 政府低于充分对价提供水和电。

公司答卷报告,公司在调查期从政府所有企业购买了水和电。本案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提交《对印度政府和 Aarti 公司反补贴问卷及补充问卷答卷的评论意见》,指控该项目为可诉性补贴并使相关企业获得了利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在被调查国家存在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外的货物或服务,该行为可能构成可诉性补贴,调查机关据此进行了调查。

公共机构与财政资助认定

就 Aarti 公司从政府所有企业购买水和电事宜,调查机关向印度政府发放补充问卷,要求其提供水电行业有关情况,水价与电价的形成机制,审批与监管信息,购买水电的行业清单,各行业购买水电的总数量和金额等具体问题,还要求其回答“原产料供应商附件”,同时也向应诉企业发放了补充问卷,企业填答了购买水电的有关信息,并表示已向印度政府完整的水电供应商名单。但印度政府的答卷内容十分有限,仅提供了一些整体性介绍,并表示水电由各州监管并制定政策。调查机关又向印度政府再次发放补充问卷,询问相关国有企业章程、注资报告、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股东信息,高管人员、董事会成员的任命,董事会决议方式,投资、生产和市场拓展的决定过程和方式,资金和投资决定过程和方式,公司是否承担代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义务和执行相关政策等。印度政府没有回答上述问题。在实地核查中,印度政府就本项目提供了一些解释,但未按照调查机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调查发现:第一,为了促进印度制造业和化工产业发展,印度政府制定了包括水、电补贴各类产业发展政策,如在印度政府制定的 2014 年化工产业政策(草案)中,提出通过政策扶持增强印度化学工业的全球竞争力。印度工商联合会在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印度化学工业—挑战与机遇》第五点介绍了促进化学工业品发展的政策,其中包括电力价格优惠等。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化工产业》中总结化工企业享受的各种补贴,其中包括电力税免除、水和能源补贴。在 2016 年 12 月以前,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向其园区内企业出口工业用水价格大幅低于区外工业用水价格。根据古吉拉特邦工业和矿产部公布的《古吉拉特邦工业政策 2015—工业园财政支持项目》,工业园区必须以优惠率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本案应诉企业隶属化工产业,是上述印度政府政策支持的对象。

第二,现有证据显示,为应诉公司提供水、电的国有企业为政府所有,受政府控制,履行政府职能。如古吉拉特邦工业发展公司是古吉拉特邦的政府事业部门,其职能是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为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所有,作为政府的代理机构履行邦工业发展法案和规章框架内的职能,要遵守邦政府的指令。马哈拉施特拉邦配电网公司为马哈拉施特拉邦所有的政府事业,是该邦最大的供电公司。现有证据显示,其电价比马邦其他 3 家私营电力公司的电价低。在古吉拉特邦,政府所有的 7 家公司控制了邦内的 85% 以上的供电。因此,调查机关有理由推定,上述为国有供电、供水企业为政府所控制,执行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为化工产业提供支持。据此,调查机关将上述印度国有供电、供水企业认定为公共机构。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包括公共机构)以拨款、贷款等形式提供资金,或提供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是财政资助的方式。调查机关认定,印度政府在该项目下提供的补贴,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专向性认定

如前所述,印度政府没有配合本项目调查,对于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如前所述,印度政府为促进制造业和化工产业发展,制定了包括了低价提供水、电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

和措施,本案被调查产品和应诉企业隶属化工产业,是上述政策支持对象。调查机关要求印度政府分行业提供水和电的用量和价格,印度政府也没有提供。在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对工业区内和工业区外采取不同的水价。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印度政府为化工企业低于充分对价提供水和电具有专向性。

补贴利益确定

根据可获得的事实,调查机关以公司答卷中报告的支付给国有企业的用电价格与调查机关确定的在市场上支付的可比商业价格的差额计算该公司获得的利益;以公司答卷中报告支付的用电价格与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提供给工业区外水价差额计算应诉公司获得的收益,并根据公司总销售收入计算了本项目下被调查产品的从价补贴率为 0.71%。

13. 其他补贴项目

对于立案公告的其他补贴项目,调查机关本案暂不予以认定。项目如下:

经济特区内企业的出口收入所得税减免

经济特区内企业的不动产交易印花税免除

经济特区内企业的最低替代税免除

出口导向企业进口货物的关税免除

出口导向企业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消费税免除

出口导向企业境内采购货物的中央销售税返还

市场进入项目和市场拓展支持项目

出口信贷利息补贴

免征经济特区内企业进行土地交易、贷款、授信和按揭的印花税和登记费

古吉拉特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古吉拉特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返还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投资赠款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利息补贴

古吉拉特邦对拥有“创新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注入资本或提供贷款

古吉拉特邦队中小微企业的质量认证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引进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专利申请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的节能节水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企业投资平台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中小微企业国际展览费用补贴

古吉拉特邦对私营企业投资工业园区内核心基础设施的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增值税和中央销售税返还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印花税免除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电力税免除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利息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电价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奖励投资企业的节水节能费用补贴

马哈拉施特拉邦其它奖励投资企业的补贴政策

马哈拉施特拉邦对大型和超大型项目的特别补贴政策

其他印度公司

2017年2月13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发起反补贴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和申请书列明的印度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此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

现有信息表明,除本案应诉企业外,印度还有多家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未登记参加并配合本次反补贴调查。在初裁中,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其补贴率。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信息,初步认为应诉公司的信息和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可以较为合理反映印度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根据上述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补贴率。

初裁后,印度政府提交评论认为,为其他生产商确定的税率不合理,没有正当理由,调查机关没有提供补贴税率计算依据。调查机关审查认为,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经尽到通知义务,详尽列明了印度其他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信息的内容,以及告知未提供信息或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信息的结果,即调查机关有权以可获得的事实为基础做出裁定,包括使用国内产业提起申请中包含的信息。现有信息也表明,除本案应诉企业外,印度还有多家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未登记参加并配合本次反补贴调查。据此,调查机关认为,阿迪工业有限公司获得补贴的信息以及申请人指控的补贴项目信息可以合理反映印度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根据上述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补贴率,即调查机关认定的阿迪公司获得各补贴项目的补贴率与申请人指控的其他项目补贴率之和并计算其他公司的补贴率。调查机关在初裁后披露和终裁前的披露中详细披露了计算方法。

经调查,印度各公司从价补贴率为: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21.2%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166.8%

五、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补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补贴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

经初步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分子结构、分子量均完全相同,熔点基本相同。两者均为黄色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基本相同。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 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生产工艺过程均为将 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投入高压釜进行化学反应,再经过分离、洗涤、过滤、烘干等工序,得到成品邻氯对硝基苯胺。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用作生产染料产品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医药产品的中间体。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地。二者客户群体存在相同和相互交叉的情况。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相同。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初裁后,万丰化工有限公司和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质量不同,但未提交进一步的证据。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二)国内产业认定。

在本案中,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50%,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生产者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六、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无法获得的进口数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一)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初裁中,调查机关发现,立案公告列举的税则号29214200中包括被调查产品及其他产品。调查机关查询该税则号下的海关进口数据,并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消费情况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发现,整个税则号下的进口数量比较大,除包括被调查产品外,还包括其他产品,且总进口量远高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需求量。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数据基础为29214200税则号下所有海关数据,通过按产品名称检索筛选,获得逐笔进口的数量和价格数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核了申请人进口数据的来源和筛选办法,并参考在调查中获得的应诉公司对中国出口数据。调查机关认为,29214200税则号下的进口数量远高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需求量,不能体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真实情况。同时,应诉公司仅是中国自印度进口的多家公司中的一家,其出口量与中国自印度总进口量相差较大。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进口数据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是调查中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因此,如无特殊说明,调查机关在评估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均使用国内产业提交的经筛选的中国海关进口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自印度进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进口数量为1918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3—2015年累积增加624吨,增长38.83%。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在损害调查期出现大幅增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

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第一,调查机关在采用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价格数据时,考虑各年度平均汇率、海关关税等因素,与国内产业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国内出厂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为上述两类价格贸易水平相当,二者具有可比性。

第二,现有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9月,补贴进口产品人民币价格分别为17229元/吨、19199元/吨、19264元/吨和15771元/吨,2014年比2013年上涨11.43%,2015年比2014年上涨0.34%,2016年1—9月比2015年同期下降18.8%。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3697—16740元/吨、21130—25825元/吨、18709—22866元/吨和15260—18651元/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38.64%,2015年比2014年下降11.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2.9%。调查期初的2013年至2016年1—9月,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累积下降8.46%,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累积增长9.31%。

第三,损害调查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进口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1918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

第四,调查机关对进口价格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二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首先,国内产业主张,随着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由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印度和中国成为国内中间体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市场容量较小的中间体产品,生产该公司的公司仅为国内产业申请人、阿迪公司等数家公司。考虑到各公司的产能和中国的供需结构,各公司在市场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影响力,都是市场竞争中具有主导地位的竞争者。

其二,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可以替代使用,不同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价格对于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的影响。调查机关在走访下游时了解到,下游用户的产成品销售价格随市场竞争波动,化工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整个行业的经营利润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下游用户在采购原材料时,关注价格的变化。调查机关考虑到化工产业这种竞争模式,导致下游用户对被调查产品的价格非常敏感。被调查产品在国内的下游用户与国内产业下游用户存在交叉,很多下游用户既购买被调查产品也购买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调查机关考虑到这种情况下,下游用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会直接决定对采购不同产品的选择。

其三,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初的2013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6.3%,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为70%—86%,产能利用率为69%—84%,国内供需基本维持在平衡状态。自2014年开始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均维持在比国产产品低的水平。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每吨21130—25825元、18709—22866元、15260—18651元,同期被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3.45%—14.44%。相应地,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由2013年的1607吨增加至2015年的2231吨,累积增加624吨,增长38.8%。2015年1—9月进口1559吨,2016年1—9月进口1918吨,同比增加359吨,增长23%。

其四,调查机关考虑到,被调查产品属于需求量有限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化工行业的竞争模式,如价格透明,交易便利、低毛利、进入门槛低等,导致下游用户选购产品时,对价格异常敏感。调查期内,除2013年外,2014年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3.45%—14.44%。与化工行业利润率相比,该价差足以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调价报告中指出,用户要求国内产业根据被调查产品报价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最后,调查机关注意到,除2013年被调查产品的价格略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外,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低3.45%—14.44%。国内产业注意到市场上被调查产品的低价事实,为了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不断调整同类产品的售价,但自2014年开始被调

查产品的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持续对国内产业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相应地,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上升了 26 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因素,初裁中,调查机关考虑到,在损害调查期内,仅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从 2014 年开始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均维持在比国内产业产品价格低的水平。在下游用户相对集中和交叉的情况下,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补贴进口产品不断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国内产业为了保持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在下游客户的议价影响下,不断调整同类产品价格,但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在 2014 年至调查期末均维持低于同类产品价格的水平,且在调查期末价格下降明显。调查机关考虑到,在需求和下游用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至少可以保持稳定的价格水平,以实现盈亏平衡,但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不仅不能盈利,反而长年亏损。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压低。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需求量总体基本稳定。2013—2015 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量分别为 5159—6306 吨、4768—5827 吨、4742—5796 吨,2016 年 1—9 月为 3262—3987 吨。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8.23%,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2.38%,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36%。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13 年为 5445—6655 吨,2014 年为 5445—6655 吨,2015 年为 5445—6655 吨,2016 年 1—9 月为 5445—6655 吨,始终保持稳定。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逐年下降。2013 年为 4014—4906 吨,2014 年为 3057—3737 吨,2015 年为 2459—3006 吨,2016 年 1—9 月为 1531—1627 吨。2014 年同比下降 19.97%,2015 年同比下降 23.07%,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0.47%。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13 年为 3464—4233 吨,2014 年为 2774—3390 吨,2015 年为 2694—3293 吨,2016 年 1—9 月为 1473—1801 吨。2014 年比上年下降 28.02%,2015 年比上年下降 2.51%,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9%。

5. 国内产业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的份额 2013 年为 70%—86%,2014 年为 51%—62%,2015 年为 53%—65%,2016 年 1—9 月为 42%—5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5.47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3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13 年为 13697—16740 元/吨,2014 年为 21130—25825 元/吨,2015 年为 18709—22866 元/吨,2016 年 1—9 月为 15260—18651 元/吨,2014 年同比增长 38.64%,2015 年同比下降 11.12%,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2.90%。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为 5707—6976 万元,2014 年为 6432—7861 万元,2015 年为 5112—6248 万元,2016 年 1—9 月为 2615—3196 万元,2014 年同比下降 0.35%,2015 年同比下降 13.31%,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35.67%。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13 年为亏损 44—54 万元,2014 年为亏损 13—16 万元,

2015年为亏损68—83万元,2016年1—9月为亏损601—735万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始终是负值,2013—2015年投资收益率均处于-5%至0%的区间,2016年1—9月进一步恶化,投资收益率处于-20%至-15%的区间。2014年比2013年负值减少0.67个百分点,2015年与2014年相比投资收益率恶化,负值增加了1.59个百分点,2016年1—9月投资收益率负值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8.64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不断下降,2013年开工率为69%—84%,2014年开工率为50%—62%,2015年开工率为41%—50%,2016年1—9月开工率为27—33%。2014年比2013年下降13.98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下降12.93个百分点,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3.27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2013年为59—72人,2014年为47—58人,2015年为52—63人,2016年1—9月为43—52人。2014年比2013年下降3.33%,2015年比2014年下降5.17%,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18%。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13年为69—84吨/年/人,2014年为47—58吨/年/人,2015年为44—54吨/年/人,2016年1—9月为29—36吨/年/人。2014年比2013年下降17.21%,2015年比2014年下降18.87%,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02%。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2013年为33625—41097元/年/人,2014年为30205—36918元/年/人,2015年为36958—45171元/年/人,2016年1—9月为28319—34612元/年/人。2014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7.60%,2015年与2014年相比增长6.91%,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70%。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13年为614—750吨,2014年为862—1053吨,2015年为729—891吨,2016年1—9月为427—522吨。2014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68.28%,2015年与2014年相比下降26.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7.8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13年—2015年为净流入,净额分别为1357—1659万元、1595—1949万元、541—661万元,2014年流入额同比增长40.74%,2015年流入额同比下降70.37%。2016年1—9月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出,流出额为371—453万元。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幅度为10%以上,不属于微量补贴,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市场需求量总体维持稳定,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8.23%和2.38%,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6.36%。在国内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的背景下,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同比增长42.00%,2015年小幅回落2.23%,2016年1—9月同比增长23.03%。损害调查期内,除2013年外,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调查期初的2013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6.3%,2014年至2016年1—9月,被调查产品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3.45%—14.44%,且至调查期末价格下降明显,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8.8%。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

产生了明显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由于补贴进口产品以补贴价格抢占国内市场,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不断下滑,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5.47和0.08个百分点,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2.63个百分点,调查期内累计下降28.18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和产量均持续明显下降,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28.02%和19.97%,2015年同比分别下降2.51%和23.07%,2016年1—9月同比分别下降26.19%和30.47%。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持续下降,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40.28个百分点。受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削减的影响,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国内产业被迫降低销售价格,2015年比2014年降低11.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降低12.90%。叠加销售量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下降且降幅不断扩大,2014年同比下降0.35%,2015年同比下降13.31%,2016年1—9月同比下降35.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1—9月亏损尤其严重,达到564—689万元。损害调查期内,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未能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

受国内销售量下降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库存2014年大幅增长68.28%,随着国内产业持续降低产量,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库存有所减少,2015年同比下降26.12%,2016年1—9月同比下降37.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现金流量逐渐由净流入状态转为净流出状态。国内产业人均工资2014年和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7.6%和6.91%,2016年1—9月小幅下降0.70%。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逐年下降,2014年同比下降17.21%,2015年同比下降18.87%,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5.02%。国内产业就业人数也呈下降趋势,2014年同比下降3.33%,2015年同比下降5.17%,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8.18%。

初裁中,调查机关综合分析后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七、因果关系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补贴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补贴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比2013年增长42%;2015年比2014年小幅回落2.23%,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3.03%。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下降,2014年比2013年下降28.02%,2015年比2014年下降2.51%,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26.1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14年比2013年下降15.47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下降0.08个百分点,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2.63个百分点。

由于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邻氯对硝基苯胺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数量增长明显,2013—2015年由1607吨增加至2231吨,2016年1—9月进口量已达到1918吨。除调查期初的2013年外,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补贴进口产品快速增长的数量和较低的价格对国内市场造成显著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降低,销售量下滑,销售收入减少,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产量、开工率和就业人数持续下降。为应对补贴进口产品的低价竞争,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国内产业被迫持续降低价格,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经营指标持续恶化。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持续亏损,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调查期末国内产业亏损程度显著扩大,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状况。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补贴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来自印度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4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商务部发布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认定来自印度的倾销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联系,但也不能否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八、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补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件: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案数据表

www.mofcom.gov.cn

附件

邻氯对硝基苯胺反补贴案数据表

项目/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全国总产量(吨)	4014-4906	3057-3737	2459-3006	1331-1627
变化率	-	-19.97%	-23.07%	-30.4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1607	2282	2231	1918
变化率	-	42.00%	-2.23%	23.0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2,612	2,933	2,904	2,252
变化率	-	12.29%	-0.99%	-22.71%
需求量(吨)	5159-6306	4768-5827	4742-5796	3162-4987
变化率	-	-8.23%	-2.38%	-6.36%
产能(吨)	5445-6655	5483-6702	5587-6828	555-4956
变化率	-	0.00%	0.00%	0.00%
产量(吨)	4014-4906	3057-3737	2459-3006	1331-1627
变化率	-	-19.97%	-23.07%	-30.47%
开工率	69%-84%	50%-62%	41%-50%	27-33%
变化率(百分点)	-	-13.98	-12.93	-13.37
国内销量(吨)	3464-4233	2774-3590	2694-3293	1473-1801
变化率	-	-28.02%	-2.51%	-26.19%
国内市场份额	70%-86%	51%-63%	53%-65%	42%-51%
变化率(百分点)	-	-15.47	-0.08	-12.63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5707-6976	6431-7861	5112-6248	2615-3196
变化率	-	-0.35%	-13.31%	-35.67%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13697-16770	21130-25825	18709-22866	15260-18651
变化率	-	38.64%	-11.12%	-12.90%
税前利润(万元)	(-14)-(-54)	(-13)-(-16)	(-68)-(-83)	(-601)-(-735)
变化率	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投资收益率	(-5.00%)-0%	(-5.00%)-0%	(-5.00%)-0%	(-20%)-(-15%)
变化率(百分点)	-	0.67	-1.59	-18.64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7-1659	1595-1949	541-661	(-371)-(-453)
变化率	-	40.74%	-70.37%	
期末库存(吨)	614-750	862-1053	729-891	427-522
变化率	-	68.28%	-26.12%	-37.85%
就业人数(人)	59-72	47-58	52-63	43-52
变化率	-	-3.33%	-5.17%	-18.18%
人均工资(元/年/人)	33625-41097	30205-36918	36958-45171	28319-34612
变化率	-	7.60%	6.91%	-0.70%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69-84	47-58	44-54	29-36
变化率	-	-17.21%	-18.87%	-1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800 多个子站,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网站的链接,日平均页面浏览量 1200 多万人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的中文版设有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交流互动、公共服务四大版块,包括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预警提示、例行新闻发布会、热点业务专题、行政事项在线办理及结果公开、公众留言等数十个栏目。网站同时设有英、法、俄、西、德文多语种版,以及简体版、繁体版和无障碍浏览版本。网站开通了手机客户端、微博及微信公众号。通过以上方式,可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商务部网站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部委网站第 1 名。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网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86-10-51651200

传真:86-10-53771311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主办,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欢迎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免费阅览或订阅《文告》电子版(订阅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y/ay.shtml>)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